

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衛星計畫影片播映申請辦法

一、辦理目的

為推廣宜蘭國際綠色影展，引導學生及民眾對環境議題之思辨，認識生態環境，達到永續發展教育之目標，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完成定點播映及移動電影院場次後，辦理影展衛星計畫，免費提供豐富影片資源作為授課教材，歡迎宜蘭縣內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獨立書店等單位踴躍申請。

二、辦理期間

放映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6月30日止，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

三、申請方式及核定

- (一) 申請單位可自行從片單中挑選1至5部，每部影片限播1場次。如有其他需求，請於申請表備註欄詳細說明。
- (二) 填妥申請表及影片資料使用切結書後，E-mail: yilanenvedu@gmail.com。
- (三) 環保局將依據申請順序核定借用，倘若同一日期已有其他單位申請借用，環保局保留日期之權力。
- (四) 每日提供2個單位播映。
- (五) 衛星計畫為免費申請，無須給付費用。

四、放映須知

- (一) 影片放映須為免費入場，不得有收費或營利性使用。凡有收費行為，或強制觀眾入場時必須繳交費用、限制最低消費等行為，需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環保局無涉。
- (二)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所有費用(如：與談人出席費及交通費、場地費、保險費等)，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環保局於核定申請後，可於放映日2個工作天前至環保局自取影片檔案，供申請單位測試確認播放品質。例如：放映日為1月4日(四)，1月2日(二)開放自取；放映日為1月8日(一)，1月4日(四)開放自取。
- (四) 如有製作海報、發布活動文章等，須套用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主視覺，活動名稱須標示「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衛星計畫」，並應列出主辦單位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 申請單位應於放映日後1日內親送本局歸還，倘放映日隔日為國定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

五、其他

- (一) 放映單位須遵守觀眾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亦遵守保護放映單位之相關個資。
- (二) 成果報告(如附件1)須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周內送至環保局，或可E-mail: yilanenvedu@gmail.com。
- (三)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停止等權利。未盡事宜將隨時公告補充。

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衛星計畫影片播映申請表

放映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6月30日止，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免費提供豐富影片資源作為授課教材，歡迎宜蘭縣內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獨立書店等單位踴躍申請。

本次衛星計畫共提供20部精采影片，來源為第13屆台灣野望國際自然影展，可點選下列網址前往了解影片內容：

<https://www.wildviewtaiwan.org.tw/festival/2446>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職稱		
E-mail			
播映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手機	
申請影片名稱		預計參與人數	
影片播映地點			
是否辦理映後座談	☐ 否； ☐ 是，預計與談人姓名：		
檢核項目 (6項皆須符合)	☐ 辦理地點為宜蘭縣內 ☐ 有可容納15人以上空間且有設備(螢幕、投影機、電腦、音響等) ☐ 願意配合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辦理結案(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1) ☐ 願意配合簽署「影片資料使用切結書」(如附件2) ☐ 已了解影片放映不得有收費行為，須為免費入場。 ☐ 已詳細閱讀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		
備註 (請於本欄位蓋單位 印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用印，連同衛星計畫影片資料使用切結書(附件2)，E-mail至yilanenvedu@gmail.com

(附件1)

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衛星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職稱	
E-mail			
播映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手機	
播映影片名稱		實際參與人數	
影片播映地點			
活動概述			
活動照片 (至少3張，且須於 照片下方以文字敘 述照片內容)			

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周內，將成果報告E-mail至yilanenvedu@gmail.com。

(附件2)

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衛星計畫影片資料使用切結書

立書人(單位)： XXXXX

立書人為參與2023宜蘭國際綠色影展衛星計畫(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及相關法律規定，善盡保護放映影片智慧財產權之義務，並同意遵守影片授權標的公開播放相關利用行為規定：

1. 授權影片標的：
2. 授權公播期間：自民國11X年X月XX日至11X年X月XX日止。
3. 授權公播次數：1次。
4. 授權公播地點：
5. 授權利用方式：被授權人僅得免費公開播放，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6. 立書人同意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相關素材、主視覺之設計時，不得為不當之修改或變造，且使用於宣傳本活動以外之目的。如立書人違反本條約定時，經善意提醒仍未改善者，立書人自負相關責任。
7. 立書人同意使用主辦單位所交付之影片相關資料僅限於授權之時間與地點公開播映，不得複製、重製、轉錄或散佈，且不得交付或授權該影片資料予第三人使用。
8. 如立書人違反上述任一約定，危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而導致爭議或涉訟，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

單位名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核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